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,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范围: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: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、 区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标准、独立董事的工作任 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: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(税前)。

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,由公司统一按个人 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 放。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津贴外,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办法规 定以外的独立董事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, 对本办法的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。